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3.11.0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0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二、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辦法：

(一)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前檢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二)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通過後始得向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三、化學及生物化學類專任教師之升等計分標準如下：

(一)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為：講師每週十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九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經核准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

(二) 升等前一職級教師任內所發表之論文須達下列標準：「代表著作」必須為最近五年內於本校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論文形式須為原創性著作、被邀寫之綜說或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參考著作」必須為最近七年內發表之論文。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1. 升教授：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該領域 SCI/SSCI 排名前百分之六十（含）之期刊。參考論文四篇，其中三篇須為 SCI/SSCI 期刊，其它為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

2. 升副教授：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該領域 SCI/SSCI 排名前百分之七十（含）之期刊。參考論文三篇，其中二篇須為 SCI/SSCI 期刊，其它為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

3. 升助理教授：代表著作須為 SCI/SSCI 期刊，不限期刊排名。參考論文一篇，須為 SCI/SSCI 期刊，其它為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

(三) 前項參考論文若為發表於該領域 SCI/SSCI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之期刊，且申請升等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以二篇計之。具特殊傑出之研究成果者，得以個案處理。

(四) 其餘等同參考論文之計算標準如下：

1. 最近七年獲得之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計點原則為：

獲證國家	主發明人	共同發明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中華民國、中國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日本、加拿大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美國、歐盟	9 點	6 點	4 點	2 點

2. 最近七年之技術移轉/授權，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授權地區	主發明人/ 計劃主持人	共同發明人/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台灣地區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亞太地區	6 點	4 點	2 點	1 點
歐洲地區	8 點	6 點	4 點	2 點
北美洲地區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3. 最近七年之產官學研究計畫（含委託研究），每件之計點原則為：

總研究經費	計劃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	3 點	1 點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	6 點	2 點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	9 點	4 點
三百萬元以上	12 點	6 點

4. 上列計點總和每滿十點，等同一篇 SCI/SSCI 論文；每滿五點，等同一篇通過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

四、科學教育類教師之升等規定，比照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前述標準，經本碩士班教評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通過系級升等。系教評會參與投票委員之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教師申請升等之職級。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